

# 反對派縱容暴力逼撤修例 主流民意不答應

反修例暴徒無視法紀，有組織、有預謀暴力衝擊警方防線，堵塞交通，導致多名警員流血受傷，引發全城震怒。然而，反對派不僅不批評，反而以所謂「理解」來表示對暴力行徑的支持。這不僅說明反對派正是暴力衝擊的推手，而且暴露反對派企圖縱容暴力逼撤修例。反對派的這個圖謀絕不可能得逞。無論是暴徒的暴力行徑，還是反對派縱容暴力的所為，都必須受到全社會的強烈譴責。昨日支持修例聯署突破84萬，都是實實在在、憑良心寫下的真實簽名，彰顯支持修例主流民意強大而牢固。社會各界應齊心支持建制派議員堅守崗位，在立法會及早審議通過修例，讓《逃犯條例》漏洞及早填補，伸張法律公義，不容反對派縱容暴力再次衝擊立法會正常審議。

姚志勝 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召集人 太平紳士



反修例暴徒日前暴力衝擊金鐘一帶和立法會示威區，挑戰法治底線，引發全城震怒。反對派並未有收手，揚言發動罷課罷市罷工反修例。特首林鄭月娥昨日回應時，呼籲有關人士及機構反思近年法庭對激烈行動的裁決，違反法律是有後果的，反問違法衝擊行動對社會尤其是年輕人有何好處？林鄭特首的提問，值得社會各界深思。

## 反對派縱容暴力也要受到譴責

警方在調查中，起出大量攻擊性武器，說明暴徒日前發起破壞法治、危害公眾安全的暴力衝擊，是一個有預謀、有組織的行動。任何有良心的香港市民，只要看到一幕幕暴徒擲物放火、包圍踢打盡忠職守警員的電視畫面，都會感到痛心。令人震驚的是，反對派明言「理解有示威者在知悉特區政府的聲明後，採取較激烈的抗爭行動」，毫不掩飾為暴徒辯護，肆意縱容暴力，凸顯反對派正

是暴力衝擊的推手。無論是暴徒的暴力行徑，還是反對派縱容暴力的所為，都必須受到全社會的強烈譴責。

訓練有素的警隊面對衝擊果斷執法，迅速控制場面，將立法會所受衝擊減到最低。然而，反對派為達目的，已計劃發起連串行動，包括號召每日集會持續至當日立法會會議結束，提早到立法會外進行包圍，煽動罷課罷市罷工等。尤其需要關注的是，有「港獨」暴徒擬模仿台灣「太陽花學運」，已部署兵分幾路展開衝擊立法會甚至政總的行動，甚至使用自製的「汽油彈」、「油漆彈」、小型弓弩襲擊警察。反對派的代表人物、「議會連線」毛孟靜聲稱，若集會者提出物資等需要，定會支援。在暴力衝擊預謀下，反對派以煽動圍堵手段升級抗爭，糾集罷課罷市人士到場集會，為暴力行動造勢，讓立法會內外面對暴力衝擊危機。反對派為逼撤修例無所不用其極，其心可誅。

## 84萬簽名彰顯支持修例主流民意

由工商、專業、青年、基層等界別社會人士牽頭成立的「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發起「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近兩個月來，支持人數持續上升，

至今已獲84萬市民參與聯署，支持團體增至335個。這些簽名和數據，都經過專業甄別和剔除，確認聯署的公信力和透明度。84萬個實實在在、憑良心寫下的真實簽名，彰顯支持修例主流民意強大而牢固。撐修例的強大民意，支持特區政府堅定前行，如期完成修例。反對派縱容暴力阻撓修例，廣大沉默的真實理性民意力量，絕不會答應。

特區政府廣泛吸納意見，已對修例草案進行兩次調整。為進一步紓解公眾憂慮，林鄭特首在反修例遊行後更已提出四方面工作，務實回應不同的修例意見，包括向立法會提交政策聲明，以加強人權保障等。經過特區政府的具體工作，積極優化內容，支持修例的民意只會更多。立法會今日將就修訂《逃犯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修例進入大直路。面對反對勢力在立法會裡應外合，以提大量修訂、暴力衝擊手段，企圖拖死立法會審議，社會各界更須齊心支持建制派議員堅守崗位，在立法會內早日完成審議，通過修例，讓《逃犯條例》漏洞及早填補，伸張法律公義，以強民意，挫敗反對派的圖謀。

## 堅持通過修例，絕不能退！

馮煒光



2014年的違法「佔中」，在中央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沉着應對，順利平息了「佔中」。反對派因為「佔中」失敗軍心渙散、陷入低谷。這說明反對派吃硬不吃軟，你越退，他使得寸進尺；你巍然不動，耐心解說，據理力爭，他便無力反撲。

今次反修例，反對派來勢洶洶，傾巢而出，不斷誤導公眾，包括拍短片，虛構「豬肉佬」也會因修例通過而被移交內地、受不公審訊的故事。這情況根本沒可能發生。「豬肉佬」何來觸犯7年以上的罪行？但反對派以鋪天蓋地的宣傳恐嚇市民，搞「報大數」遊行。接下來，反對派又想出罷市罷工罷課的招數，總之無所不用其極。

未來半個月，修例三讀通過之前，筆者認為政府和建制派一定要保持定力，加大力度解說，提供更多

人權保障，確保修例一定通過。一旦通過了，反對派的「恐嚇咒」便失效。若拖延下去，反對派則可永遠使用「恐嚇咒」，令香港擺脫不了「豬肉佬夢魘」。

因此，筆者具體建議：

一，加大在社交媒體的宣傳解釋，以「懶人包」、「一文睇晒」、拍短片的方式，表達「不修例，若你的子女在台灣被殺，你根本沒法為子女討公道」的信息，質問「為何要放生殺人犯？」「為何香港要成為洗黑錢者的天堂？」「我們不是逃犯，為何要包庇逃犯？」

另外，透過傳統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等，讓廣大市民和國際社會知道，有84萬市民簽名支持修例（筆者親身試過，不可能重複簽名），讓人看清楚撐修例才是主流民意。

二，商經局等部門，應痛陳利害，呼籲商會、市

民不要罷工罷市，不做反對派的「爛頭卒」。

三，教育局應總動員到各中小學，解說修例的人權保障，勸喻學生千萬不要走「暴力抗爭」的歪路，否則前途盡毀。要用日前西班牙把近100名台灣籍的電話騙案疑犯移交內地的例子，說明西班牙政府和法院都相信內地司法公正，香港有人不相信，不成理由。

從反修例以來反對派議員的瘋狂表現，到日前遊行出現的暴力衝擊，情況反映，為了推倒修例，反對派什麼都做得出，已經豁出去了，任何激進行為都可以美化、合理化。這是必須清醒認識的。

特區政府、廣大市民不能退，只能站穩立場，沉着應對，對暴力恐嚇絕不低頭。

當日審議「一地兩檢」，反對派不是說「公安會跨境抓人嗎？」「一地兩檢」已通過並實施，任何侵犯香港人權自由的情況都沒發生，反對派的「恐嚇咒」失效了，這次反修例也一樣。

## 暴力衝擊立法會敲響香港社會安全警鐘

王亞南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福建社團聯合會副主席



有激進分子周一凌晨在立法會示威區、中區交通要道製造有預謀、有準備的暴力行動，公然衝擊警方防線，更企圖衝入立法會，導致現場一片混亂，多名警員受傷。激進人士所為不但危害公眾安全，而且肆意破壞社會秩序，損害香港法治聲譽，必須予以強烈譴責！令人憂慮的是，周一的衝擊可能是為之後的暴力衝擊立法會進行預演，一些激進分子已揚言會將行動升級，隨時出現更加嚴重的暴力衝擊，甚至重演當年非法「佔領」的一幕。執法部門應該早作準備，廣大市民更應該了解到這次修例的必要性、正當性，理性處理及討論修例，不要輕易被人誤導最終損人損己。

這場衝擊敲響了立法會以至香港社會安全的警鐘。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事後強烈譴責示威者暴力衝擊立法會的行為，他並出示圖片稱，現場找到極具攻擊性的物品，如長矛、電鋸、鐵錘等。

令人失望的是，民陣作為遊行主辦單位，一直強調遊行是和平、守法，但實際上卻包庇激進分子，縱容違法衝擊行動，反對派政客事後更公然為這些激進違法分子辯護，反映他們已經被政治蒙蔽理智，顛倒是非黑白，罔顧法治與社會利益。

事實上，反對派也是其身不正，在遊行後已經揚言會將行動升級，近日更在社會上不斷煽動所謂罷工罷課罷市，並發動市民在立法會門外聚集，並指如果立法會就修例進行表決，他們將發動「佔領」立法會行動云云。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構，全世界的國會都不容許所謂「佔領」，西方的民主國家如英國，在國會門外甚至有大批警員荷槍實彈地駐守，不容暴力衝擊，市民表達意見有其他渠道，但包圍立法會在全世界都不被容許。

民陣如果堅持將行動升級，甚至發動市民包圍立

法會，這是對香港法治的嚴重挑戰，執法當局沒有理由對這些行為聽之任之，必定果斷制止，不要讓「佔領」重演。香港警隊一直以專業、克制、包容的態度處理各種政治衝突，得到社會各界肯定，周一凌晨的衝擊，警隊迅速穩定了局面，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再次說明警隊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如果激進分子一意孤行發動「佔領」，絕對不可能得逞，最終只會成為別有用心之火中取栗的棋子，成為階下之囚，前途盡毀，市民理應三思而後行。

立法會今天就修例進行二讀，條例草案提出後，已經進行了四個月密集的討論，各界的意見都已經清楚表達，政府的方案亦已作出了最大的回應，相信修例會得到更多人的贊同和支持，現時已經有逾84萬名市民參與聯署支持修例，支持修例的主流民意清晰，立法會應該尊重支持修例的主流民意，理性處理修例、支持修例，保障香港的法治安寧。

## 「一國兩制」不是讓香港淪為「逃犯避風港」

紀碩鳴 資深評論員



香港社會熱議修訂《逃犯條例》，主流民意認為香港作為法治社會，不能成為違法犯罪者的避風港。其實，對700萬香港市民來說，會涉及逃犯移交影響的少之又少，為什麼反對修例的聲音還有一定市場？很大程度上，是因為誤導。比如說，「修訂《逃犯條例》破壞了『一國兩制』」說，就具有很大的煽動性，不僅把原屬法律問題政治化，更片面解讀「一國兩制」，挑起市民的不滿。你靜心去思考，難道「一國兩制」是允許香港成為逃犯的避難所嗎？

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人士指，香港回歸前，中英雙方曾刻意剔除移交罪犯回內地，以保障「一國兩制」，而此番修訂極大破壞「一國兩制」。這種說法屬於誤導或者別有用心。反過來是在修訂《逃犯條例》時歪曲了「一國兩制」的原意，變相讓市民覺得「一國兩制」就是要讓香港成為逃犯的避風港。這無論如何都不是事實。

上世紀80年代，鄧小平提出香港回歸祖國實行「一國兩制」的方案，核心是香港實行資本主義的生

活方式不變，「舞照跳、馬照跑」。從來也沒有說過，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可在犯罪後逃回香港就能避過法律制裁。而相反，完善「一國兩制」，香港更應該在回歸後，堵塞在異地犯罪後，將香港作為逃避當地法律制裁的避風港。

回歸前夕，當時的立法局通過《逃犯條例》，香港只能向與香港簽署了雙邊協議的國家及地區移交逃犯。問題是，回歸22年後，港府與不同司法區討論司法協助進展緩慢，迄今簽署移交協議的國家及地區只有19個，不足全球200個國家及地區的十分之一，致使香港淪為「逃犯天堂」。同樣，香港人在境外犯罪，只要逃回香港，就可以逍遙法外；亦有香港人在香港境內犯罪，但只要逃到與香港沒有移交協議的地方，則鞭長莫及，罪犯得不到應有的懲罰。

如今，亡羊補牢，為洗脫香港「逃犯天堂」的惡名，港府擬修訂有關條例，以個案方式處理世上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協助及移交逃犯要求，雖說姍姍來遲，但總算走出了重要第一步。這當然是「一國兩制」香港資本主義生活方式的重要一部分。

按照美國非政府組織「世界正義工程」發表的2018至2019年度法治指數，香港在126個國家及地區排名16，而美國排名20。美國與110個國家或地區簽訂了引渡逃犯的協議，當中有不少國家或地區的法治排名都比中國內地更低，包括：菲律賓、危地馬拉、墨西哥、土耳其、津巴布韋、玻利維亞等。根據美國法警局的數據顯示，當局每年平均處理350至600個將逃犯引渡到美國的個案。美國與中國雖然沒有簽署引渡逃犯協議，但近年，美國也有應中國要求引渡犯罪嫌疑人的先例。

港府提出修例，建議涵蓋的46項罪行，包括謀殺、貪污、商業欺詐、偽造文件等，並指出46項移交逃犯罪行完全是「國際標準」，而在社會各界商議中，政府不斷降低門檻，減少罪行涵蓋種類，甚至將移交門檻進一步提高至7年，為減少公眾憂慮也能彰顯法治的目的很顯然。

香港回歸以來實行「一國兩制」，一直以來得以成為全世界社會生活穩定、經濟繁榮的重要地區，不是因為它是「逃犯天堂」，而是因為民主自由法治帶來的社會正義未曾改變。

## 法庭為何放生許智峯？

傅健慈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在2018年4月在立法會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時，涉嫌在立法會大樓強搶政府女高級行政主任(EO)的手機。許智峯早前被裁定普通襲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及不誠實取用電腦三罪成。案件昨日在東區法院判刑，裁判官判處許智峯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罰款3,800港元。

根據 R v Brown (1981) 3 Cr App R (S) 294, 295 和 HKSAR v Chow Chak-man (1999) 2 HKC 659, 633 的案例指引，法官考慮處社會服務令的6項主要元素，包括被告已經表現出真誠的懊悔和目前只有輕微的再犯風險。許智峯不認罪，確實有使用暴力搶手機，跟女EO有身體接觸及拉扯，令她驚恐。許智峯在抗辯時盤問女EO時，令到她難堪，再次遭受折磨，顯示許智峯完全沒有悔意，行為超越了社會和法庭的規範。

另外，上訴法院亦提及法庭在量刑時需要考慮的判刑原則，包括就案件是否適宜判處社會服務令時，法庭需顧及案件的嚴重性的事項，如案情嚴重則應判處阻嚇性的刑罰。

裁判官在判刑時表示，法庭判刑不會考慮會否影響許智峯的立法會議員議席或其家庭，因他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不誠實取用電腦是嚴重控罪，涉案手機更被他搶奪得來，認罪悔意亦不足。

不過，許智峯最後向感化官認錯，承認自己衝動及解決問題能力低。裁判官認為，許智峯重犯機會也不高，犯案亦不涉個人利益，政府亦無甚損失，並非什麼機密資料被洩，考慮後決定可判社服令。

既然裁判官質疑許智峯沒有真誠的悔意，而他只是試圖爭取社會服務令，避免銀鐐入獄，才向感化官認錯。而這宗案件不但案情嚴重，而且破壞立法會的尊嚴和香港的國際聲譽，更對年輕人樹立一個極壞榜樣。故此，判刑必須要有阻嚇性，即時監禁才是合理適當的判刑，為何只判許智峯社會服務令和罰款了事？

總括而言，筆者認為裁判官是犯了原則性的錯誤，判刑不足夠，等同放生許智峯。律政司司長應考慮提出刑罰覆核。

柯劍盛 立法會議員  
香港群策匯思主席



支持修訂《逃犯條例》，背後的理據是堅實和清晰的，但香港仍有不少市民對修例存有誤解也是事實，所以我們現時有必要從釋疑及講解必要性的兩大角度，來加強說服市民支持修例。

各位不妨試想一下，一個人在內地、澳門或台灣等地方謀財害命，是否應該承擔刑責？但依據現時的《逃犯條例》，違法者只要能逃脫內地、澳門或台灣等地的警務機關的逮捕，逃回香港，便能夠逃避刑責。特區政府修例，就是要堵塞現時的司法漏洞，讓干犯嚴重罪行的人不能逃避刑責，更要避免「危險人物」走入我們的社區，令香港淪為「避罪天堂」。試問一下，這樣的出發點、這樣的理由，難道還不夠充分嗎？倘若要求干犯嚴重罪行的人罪有應得是不公義，難道任由罪犯逍遙法外才算是公義？我相信黑與白的界線是毫不含糊的。

至於市民的疑慮方面，我留意到部分人把《逃犯條例》修訂形容為「送中」，甚至有些人說修例後需在香港遵守內地的法律。有這個想法的人，要不是沒有認真看過修例內容的「真無知」，要不是「別有用心」。

依據特區政府的修例草案，所移交的逃犯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即犯罪行為必須在兩個地方都屬於刑事罪行才會移交。故此，修例通過後，港人在香港仍然只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便可以了，所謂要在香港遵守內地法律的說法根本無從成立，不是誤解便是抹黑。至於在內地的時候，固然需要遵守當地法律，而即使違反了當地法律並逃回香港，但相關行為若然在香港並不算違法的話，同樣不會移交。可見，即使修例通過了，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界線不會變得模糊，更遑論模糊「一國兩制」？

我呼籲大眾認真看一看《逃犯條例》修訂的完整條文，從修訂原意及具體條文上看，特區政府只是希望在外地干犯嚴重罪行的人能夠罪有應得，以免讓他們逍遙法外，以免讓香港淪為「避罪天堂」，保障在外港人及在港港人的性命財產安全。反對派不斷說「反送中」，但一些干犯了內地嚴重罪行又干犯了香港嚴重罪行的人，即使移交他們到犯罪地區作出審訊，又有什麼問題？反對派是否認為港人在外干犯殺人放火等嚴重罪行也不用移交？是否要庇護他們？